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訴願人因申請購置使用魚槍許可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警中分民字第 109304806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等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17 日槍申字第 20200917004 號申請函檢附槍砲彈藥購置使用申報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購置使用魚槍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警中分民字第 109304806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，檢還上開申報書等資料，請逕向其戶籍所在地之警察分駐（派出所）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警中分民字第 109306547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本府警察局另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9309817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